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234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吳世杰

李秉修

被告 鄭光輝即鄭皓即鄭丞恩之繼承人

蔣淑靜即鄭皓即鄭丞恩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皓即鄭丞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
新臺幣37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鄭皓即鄭丞恩
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錢 燕

03 附表：
04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 約		備註
	期間 (民國)	週 年 利 率	期間 (民國)	週 年 利 率	
37,000元	自112年7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2.595%	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3月1日止	0.2595%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
			自113年3月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0.519%	
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5月29日止	0.544%	